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予以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晗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L5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